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内容
最大诚信原则	<p>(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p> <p>(2) 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p> <p>(3) 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4)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内容
保险利益原则	<p>(1)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但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2)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3) 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本人；②配偶、子女、父母；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p>【提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p> <p>(4)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p>

	内容
损失补偿原则	<p>(1) 超额保险：指保险金额大于保险财产的价值值的保险。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p> <p>(2) 足额保险：保险金额等于保险财产的价值值的保险</p> <p>(3) 不足额保险：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p>【提示】是财产保险合同特有的一项原则。</p>
近因原则	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



考点2：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内容
代理人	<p>(1)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p> <p>(2)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p>
经纪人	<p>(1)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不能是个人）</p> <p>(2) 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p> <p>(3) 保险经纪人的佣金一般由保险人支付。</p> <p>①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p> <p>②保险佣金只限于向具有合法资格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不得向其他人支付。</p>



考点3：受益人

	内容
受益人	<p>(1)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也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p> <p>(2)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p>(3)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没有受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p>【提示】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p>



考点4：保险合同的订立

	内容
保险合同的成立	<p>(1)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保险合同成立。</p> <p>(2)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p>

	内容
格式条款	<p>(1)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p>(2)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p>
免责条款	<p>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内容
保险合同的内容	<p>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记载的内容为准。(2)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3)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4)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考点5：保险合同的履行

	内容	
投保人	支付保费	(1) 一般投保人支付。 (2) 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何时支付	(1) 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超过约定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合同效力中止或减少保险金额。 (2) 因投保人未按规定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
	中止复效或解除	自合同效力中止日起满2年未达成协议，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	给付赔偿或保险金	
诉讼时效	商业责任险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2年
	人寿保险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
	其他保险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



考点6：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内容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p>(1)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3)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无效。</p> <p>(4)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内容
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p>(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违背最大诚信原则）</p> <p>(2)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骗保）</p> <p>(3)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骗保）</p> <p>(4)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方违约）</p>

	内容
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p>(5)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方违约）</p> <p>(6)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违背最大诚信原则）</p> <p>(7)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止后未复效）</p>
不得解除的合同	<p>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p>



考点7：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内容
保险金额	<p>(1)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p> <p>(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p>(1)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p> <p>(2)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p> <p>(3)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p>【提示】约定→比例责任分摊方式</p>

	内容
物上代位制度	<p>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p> <p>(1) 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p> <p>(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p>

	内容
代位求偿制度	<p>(1) 代位求偿权是指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p> <p>(2)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p> <p>(3)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p>(4)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p> <p>(5) 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p>



考点8：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内容
不丧失价值条款	<p>(1)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p> <p>(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3)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内容
不丧失价值条款	<p>(4)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5) 如果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只是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并不能免除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内容
自杀免责条款	<p>(1)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2) 如果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p>